

財團法人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以打造資源媒合平台，推動台灣地方創生之發展為目的。結合產、官、學、研、社及新創等資源，進行台灣地方創生領域之人才深化培力、各類資源媒合、商業機制串聯等工作。建構跨領域社區參與平台，先從了解社區需求，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協助地方特色的發掘，吸引產業進駐及人口回流、不外流，繁榮地方，進而達成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的地方創生目標。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培育地方創生人才，媒合業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建構地方創生人才資料庫。
- 二、整合在地網絡，建構商業或服務機制，建立跨域交流之互助體系，為地方創生注入創新動能。
- 三、打造資源媒合平台，協助需求端與供給端資源導入與資金媒合，擴大地方創生事業發展能量。
- 四、建構地方創生的經驗傳承資訊共享交流平台，促進地方創生交流學習。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公益性事務。

第四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由周俊吉、陳美伶、劉正中、蔡炅廷、三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啟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捐助之。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增列基金。

第六條：本會經費來源：

- 一、基金及其孳息。
- 二、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出版及舉辦活動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八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送至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董事任期每屆四年，得連選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開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綜理本會業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

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除法令或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外，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董事會下得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指示，辦理本會各項工作。本會得選聘相關領域專長或工作經驗之顧問若干人，協助本會，其任期與董事相同。

第十七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經許可後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本會為永久性財團法人。

第十九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經依前項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管轄法院登記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